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496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來臺就學逾期停留之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開設之「○○店」（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號，下稱系爭餐廳）從事清潔及雜務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11 年 9 月 1 日當場查獲，經分別訪談○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9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7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10 月 5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等規定，以 111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496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惟訴願請求欄記載：

「請求撤銷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10 月 19 日之裁處書。」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8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因常到店內用餐，久而久之成為朋友，遇到忙亂時會幫忙處理碗筷的事情，剛開始訴願人有告知不用，但○君總說沒事，也就再好再說什麼，做生意也不好將客人拒之門外，訴願人並未付○君任何薪資酬勞，對○君背景也無從得知，系爭餐廳因景氣不好苦撐盼回本，現要負擔這麼大筆罰單，實在無力繳納，訴願人家中尚有年幼子女，為了省錢，有時一天只吃一餐，經過此次經驗，以

後絕不會再有此情形發生，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臺北市專勤隊於 111 年 9 月 1 日至系爭餐廳稽查，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君從事清潔及雜務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9 月 1 日及 9 月 2 日分別訪談○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現場稽查照片、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常到系爭餐廳用餐而成為朋友，因做生意不好拒絕○君幫忙，訴願人並未支付○君薪資酬勞，也無從得知其背景，實無力繳納罰鍰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令、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

（一）依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9 月 1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本隊於本（111）年 9 月 1 日上午 11 時 50 分許在『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號○○樓』○○（下稱該餐廳）發現你在該址 1 樓廚房，如圖 1 至圖 7，是否屬實？答：是，我在該餐廳 1 樓廚房，屬實。問：請問你今日為何在該址廚房？答：該餐廳工作人員叫我去廚房晃晃並幫忙拿東西，然後再叫我吃飯，但還來不及吃飯就碰到我們了。我剛吃完飯，在該餐廳朋友介紹我來這裡工作。問：承上，請問工作人員提供餐點給你，你是否要付費？答：不用，我不用付錢，我今天沒帶錢過去。問：請問你今天早上幾點過去該餐廳？你在該餐廳從事何事？答：我忘了早上幾點過去，我就過去看該餐廳工作人員有什麼需要幫忙的，就幫忙，他們便會免費提供餐點給我吃。……問：你有看過老闆嗎？他知道你有在這幫忙並吃免費餐點嗎？……答：有，我有看過老闆，他同意我在這兒幫忙並吃免費餐點。……問：現出示圖 8，請問他是誰？答：他即是老闆。問：該餐廳工作人員都請你幫什麼忙？答：我沒辦法具體描述，他們請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問：請問該餐廳工作人員有支薪給你嗎？答：沒有，但我去那裡吃免費的餐點，理應要幫他們做點事。問：請問你在該餐廳協助工作，吃免費餐點，已持續多久？答：已持

續約 1 年。……問：請問你是每天過來該餐廳幫忙嗎？答：不一定，如果我有其它打零工的工作，便不會過來。問：請問你來幫忙時，是從早上幾時到下午幾時？會免費吃中餐及晚餐嗎？答：不一定，有時幫忙的比較晚，會留下吃晚餐。……問：你來該餐廳幫忙時，工作人員或老闆有看你的證件嗎？他們知道你身份已逾期了嗎？答：工作人員及老闆是我朋友，他們沒有看我的證件……應該不知道我身份已逾期。……問：誰介紹你來『該餐廳』工作？答：該餐廳老闆知道我沒工作，請我過去吃飯，我不好意思吃免錢的飯，所以我就看餐廳有什麼需要幫忙的便去幫忙。……。」上開調查筆錄經通譯人員○○○以越南語翻譯，並經○君確認無訛後簽名在案。

- (二) 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9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略以：「…
- …問：請問你現在從事何工作？答：從事餐飲業，我是『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號○○樓』○○的負責人。問：本隊於本（111）年 9 月 1 日上午 11 時 50 分許在『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號○○樓』○○（下稱該餐廳）發現 1 逾期停留越南外僑在該址 1 樓廚房及內場櫃臺，如圖 1 至圖 7，是否屬實？答：是，屬實。該逾期停留外僑是我朋友，我同意他在我餐廳逗留，他有時會在廚房及內場櫃臺，有時會在用餐區。……問：請問該逾期停留越南外僑為何在該餐廳內場櫃臺及廚房？答：我本來就認識他，我認識他好幾年了，他會過來該餐廳，我會請他一起吃飯，他有時也會主動幫忙處理店內的事，如收碗盤。問：請問你是否有確認該逾期停留外僑的證件？答：因為他是我朋友，故我沒有檢視他的證件，我沒有特別注意他的身份，我也不知道他是逾期停留的狀況。問：當初該逾期停留外僑何時來『該餐廳』？他怎麼知道他可來這間餐廳？答：約從 2 到 3 個月前他開始來該餐廳，主要是跟我與工作人員聊天，我跟他是朋友，我會請他吃飯，有時店裡忙，他就會幫忙餐廳收拾碗筷。有時他也會擔任消費者角色，來店內購買餐點……問：他當初來店內找你時，你請他吃免費餐點，他協助在該餐廳幫忙，你是否知悉他身份已逾期停留？你是否有查證他的身份？答：我們認識很久了，我知道他是學生，但我把他當成朋友，沒有特別注意他是否已逾期停留。問：請問該逾期停留外僑是每天過來該餐廳嗎？答：不一定，他有空就會過來。問：請問該逾期停留外僑來幫忙時，是從早上幾時到下午幾時？會免費吃中餐及晚餐嗎？

答：不一定，他有時幫忙的比較晚，我也會請他一起吃晚餐。但有時他也會購買店內的東西。……。」上開調查筆錄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三) 查卷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列印畫面影本所示，○君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入境我國【來臺目的：求學；簽證種類：停留（60 天）】後即逾期停留，且無工作許可。又○君與訴願人於調查筆錄中均自承○君會不定時於系爭餐廳幫忙處理收碗盤等雜務，訴願人則提供免費餐點予○君。是○君於訴願人所經營之系爭餐廳有從事工作之情事，應可認定，依前揭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95 年 2 月 3 日令、函釋意旨，○君既有提供勞務或工作之事實，縱令無償為之，亦屬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等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又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